

A. 资格审查标书封面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
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4121300301Y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邹贵育

投标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善玉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喜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 经营范围: 标识系统策划、咨询; 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 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智能标识研发; 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 广告位发布和租赁; 传媒策划;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 会务服务; 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告标识、标牌、广告灯箱、室内外垃圾桶、公共环境导视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赵喜玉
 -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7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7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众鑫标识牌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天之牧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二、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1、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024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121300301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1月04日

2、投标保证保险单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15时38分55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15时38分55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15时40分17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0249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74121660XG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6219000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1000063126503X1 联系人: 金工 联系电话: 13924646123
- 三、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21300301Y001
- 四、 投标有效期至: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00,000.00	2.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20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0月19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73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3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3、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00283772173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喜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10481409

2024 年



12 月 12 日

4、投标保证保险保费转账凭证

深圳农商银行电子回单



SRCB 深圳农商银行



电子回单号：20250113100058826567

第1次打印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账号	000283772173		收款人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付款行	深圳农商银行		收款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基本账户	
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CNY250.00元				
摘要	自助汇款				
附言	转出 4403922024121300301Y保证保险费				
校验码	4B9A108E5F70F453		交易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15时56分02秒	
开户机构	南岭支行	交易柜员	9433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15时58分01秒
备注：1. 本笔交易已受理，本凭证不作为收款方入账凭证； 2. 本凭证信息可通过本行企业网银登录页或门户网站的“电子回单校验”功能核对。					